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1,688,693 股，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99.33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2,815,168.8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27,184,830.46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40400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 44040061 号”《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5,167,970.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西北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700,000,000.00	86,241,719.20
2	西北片区 3 号地块项目	1,000,000,000.00	2,701,500.00
3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号地块项目	2,314,824,100.00	6,224,751.26
合计		4,014,824,100.00	95,167,970.4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等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根据《鉴证

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人民币 95,167,970.46 元。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合理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

核字[2015] 44040061 号”《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5,167,970.4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中金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

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 44040061号）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